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12月29日上午09:30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28日，该区间段内坚瑞消防股票的累积涨幅为2.05%，未达到20%。

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幅为2.35%；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坚瑞消防所属的中国证监会其他制造业板块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幅为8.89%。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3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84%；均未超过20%。

综上，公司本次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